



Ref: 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

Ho Wai to: bc\_59\_16@legco.gov.hk

28/09/2017 17:27

委員會秘書:

本人反對此修訂。政府無權限制任何市民的出入境自由，此舉違反基本法。此外，恐怖主義定義極廣，政府應定義何謂恐怖主義，否則此條例只會成為打壓工具。

由於此條例定義模糊，而沒有機關可對此權力作制衡，因此修訂並不合理。

市民

何先生